



##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股东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新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欣新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	否	10,000,000	2016年2月19日	2016年8月22日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8.21%	归还借款
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	否	10,000,000	2016年2月19日	2016年8月22日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8.21%	归还借款
合计	--	20,000,000	--	--	--	36.42%	--

#### 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欣新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54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55%，全部属于无限售流通股。欣新投资总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3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6.43%。

### 二、 备查文件

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